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c)

人权问题: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

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8 号决定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 第 1999/288 号决定编写的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特别代表的走访.....	3-6	3
三. 特别代表的一般性意见.....	7-27	3
四.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28	5
五. 西北部的安全和难民的遣返.....	29-44	5
六. 建设民主.....	45-55	6
七. 国家人权委员会.....	56-62	7
八. 国家团结与和解委员会.....	63-70	8
九. 帮助幸存者.....	71-74	9
十. 民间社会与人权.....	75-99	9
十一. 卢旺达监狱危机	100-145	11
十二. 加卡卡	146-164	14
十三. 土地和重新定居	165-190	15
十四. 结论和建议	191-220	17

一. 引言

1.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0 号决议中决定将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情况。¹ 人权委员会尤其呼吁特别代表协助新成立的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举行一次圆桌会议,拟定一份在卢旺达境内促进和更好地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人权委员会还敦促卢旺达政府同特别代表合作,为举行这一会议提供方便,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协助实现这一目标。人权委员会还要求特别代表与卢旺达政府、全国人权委员会及一切有关的全国机构。就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运作问题,定期进行密切磋商。此外,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9/20 号决议第 30 段中赞扬设立了新的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该委员会,使它能够实现其目标。本报告是根据第 1999/20 号决议提交的,是特别代表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交的第 5 次报告。

2. 特别代表希望强调指出,在执行任务时,他总离不开三种基本考虑:(a) 力求充分理解自 1994 年以来影响着卢旺达社会的种族灭绝留下的创伤;(b) 极力帮助和鼓励该国及其人民努力从这种不幸中振作起来;(c) 在提出解决人权领域里的实际问题的建议时力求客观并有所助益。

二. 特别代表的走访

3. 为完成其任务,且考虑到卢旺达境内的事态发展——包括国民议会辩论并通过了设立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的有关法律,² 国民议会任命了全国人权委员会的 7 名成员——特别代表 1999 年四次访问了卢旺达: 第一次访问是 1 月,第二次是 4 月,第三次是 6 月,第四次是 8 月。在这四次访问中,特别代表都由一名特别助理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卢旺达问题的一名案头干事陪同。在这方面,特别代表非常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他的支持。

4. 特别代表也由衷地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其任务的支持,由于有了这种支持,他才能派特别助理前往卢旺达。此外,他还要感谢驻在卢旺达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的驻地代表

及开发计划署的全体工作人员,他们在各种场合对他本人和他的小组提供了支持。

5. 在四次访问期间为编写本报告收集资料时,同卢旺达社会各阶层的众多人士进行了交谈: 政府各部门、民间社会、外交使团成员、联合国各机构的成员,还有参与卢旺达境内人权及相关事务的一些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除其它外,进行交谈的人员包括国民议会议长、最高法院院长、总理、外交部前后三任部长、司法部长及其常务秘书、性别问题和妇女参与发展部现任和前任部长、总统办公室的国务秘书、社会事务部长、副总统的特别顾问、内务部长及其常务秘书、检察长、卢旺达律师协会会长、地方人权非政府组织领导人、特别是人权联盟与协会委员会、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卢旺达捍卫人权协会、卢旺达捍卫人权和自由协会、Kanyarwanda、大湖区人民权利联盟、律师无国界协会代表、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及其全体成员、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主席和执行秘书。

6. 特别代表及其同事还去了西北部的鲁亨盖里省和吉塞尼省。他们会晤了许多官员,参观了重新集结居民的营地和居住区。通过参观布塔雷省和基加利省的两所监狱,有机会与被监禁者或被拘留者进行了交流。事实证明,这几次参观对特别代表特别有用,因为它们使特别代表直接感受到这些人的生活条件。

三. 特别代表的一般性意见

7. 特别代表很高兴能够报告卢旺达正在从灭绝种族的阴影中走出。虽然决不应该忘记这种可怕罪行,但是卢旺达人民现在正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不让这种罪行再妨碍他们国家的发展。本报告介绍了一个信任不继加强、正在为民主社会奠定基础的卢旺达国家。卢旺达政府也承认,必须给予人权以中心地位。在与特别代表会晤时,卢旺达的一个部长把人权说成是该政府存在的理由。

为民主奠定基础

8. 在特别代表 1 月进行访问后,卢旺达国民议会把从灭绝种族过渡到民主的时期又延长了 4 年。特别代表认为一定要指出在这一延长的时期内,国际社会将密切注视卢旺达为加快过渡作出的努力。

9. 在这方面,特别代表乐意指出去年出现了下述积极事态: 成功地举行了地方选举;设立了两个新的委员会

(分别处理人权事务和团结与和解事务);采取了拟订宪法草案的最初步骤;制定了民警部队职业化的计划;修订了 1991 年的新闻法;通过了一项允许妇女继承财产的法律;加强了对善政的承诺(以贪赃枉法罪逮捕了几名监狱管理人和军官就是明证);提出采用传统司法制度加卡卡以加快对种族灭绝罪的审判。

10. 总起来看,这些行动表明卢旺达显然在向民主迈进。

创造一种人权文化

11. 卢旺达尽管取得了上述进步,但仍然没有人权文化。这必须从对话与辩论开始。

12. 对话需要由卢旺达的各个人权小组定期提供准确的资料。特别代表看到这些小组正在从自我怀疑和组织混乱时期走出来,感到很满意。应当鼓励各人权小组与卢旺达民间社会的其它伙伴合作,监测各种人权,但这就需要提高它们的管理能力。本报告载有这方面的建议。

13. 卢旺达的各个人权小组预期将得益于新的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设立。以往的报告证明了特别代表对这个委员会的重视。该委员会的 7 名成员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工作计划,并在建立卢旺达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对委员会的信任。

拘留、司法与和解

14. 令特别代表感到不安的是,卢旺达的监狱继续占用了该国全部预算的 4%,因而损害了该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形象。条件虽有所改善,却仍然无法让人接受。

15. 特别代表访问参观了两所监狱和几个社区拘留中心(土牢)。他深信在拘留这一关键问题上取得突破的时机已经成熟,该国政府也愿意接纳建设性建议。特别代表认为这对他完成任务至关重要。

16. 自从今年初监狱管理移交给内务部以来,情况已经有了一些改进。内务部解雇了贪赃枉法的管理人员,加速了对警卫的培训,起草了监狱管理新规则,允许犯人就业。该国政府准备允许监测监狱和公开讨论这些问题,这一点也令人满意。特别代表敦促政府把同样规章制度推广到现在仍然拥挤不堪而且完全缺乏服务的土牢。

17. 特别代表坚信,释放没有档案的被拘留者、老人和已在狱中生育的妇女,会受到国际社会的热烈欢迎,而且

可以以不违反司法规定的方式做到这一点。另一方面,这也要求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种族灭绝幸存者的需要。

18. 为缓解监狱的过度拥挤现象,促进社区和解,而且重要的是,确保作出应有的惩罚,政府计划起用被称为加卡卡的传统司法制度。政府正在继续制订计划,首批加卡卡审判可能在年底前举行。看来,加卡卡无疑是唯一可行的选择,因而特别代表支持这种方法。然而特别代表也指出,采用这种制度有许多固有的困难,有些在此予以论述。他赞扬当局愿意向其人民和国际社会代表解释加卡卡提案,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社会与经济权利

19. 特别代表已有足够的时间去深入调查社会与经济权利。不过,他提出了如下意见。

20. 该国政府已提出了一项重新集结居住区的综合方案。这些居住区称为村庄化或伊米杜古杜,该方案旨在让需要房屋的难民和分散在山上的农民住到那些水、教育、卫生和农业耕地得到充分利用的村庄。政府的这么做是可以理解的,不要忘记有几乎 300 万难民回国,农业耕地匮乏,而且预测到 2005 年人口将增加到 1000 万。但是这一方案的范围引起了国际社会一些成员的关切,他们认为实施此类方案,应得到全民的充分理解、参与和赞同。

21. 特别代表认为他有义务如实地报告这一辩论的情况,因为它确实可能影响到人权。如果说他有关于伊米杜古杜的建议,那就是建议该国政府继续坚持和鼓励一直在全国开展的公开讨论。新设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应当积极参加这一讨论。

22. 卢旺达的妇女儿童在灭绝种族的情况下惨遭不幸,幸存下来的人仍然伤痕累累。他们还要面对贫穷和家庭暴力,在社会上也没有人替他们说话。

人权在体制方面面临的挑战

23. 展望未来,卢旺达面临着一系列体制方面的挑战。一是行动自由。强制登记和身份证制度把卢旺达人同他们的乡镇捆在一起。这就限制了行动自由,对建立灵活的劳动市场和经济发展也是一种障碍,这在 1998 年世界银行关于卢旺达贫困状况报告中有报道。

24. 意见和言论自由同新闻自由联系在一起。媒体尚没有摆脱人们有关媒体鼓励和怂恿了种族灭绝的看

法。然而,它在确保透明度方面的重要作用是不容置疑的。本报告载有几条意见,涉及如何在确保新闻负责的同时,消除妨碍建立一个有效的新闻界的障碍。

转变态度

25. 特别代表要赞扬卢旺达政府为消除种族关系紧张所做的努力,种族关系紧张在过去造成了很大破坏。身份证上已取消民族血统一栏;政府要职由各族裔共同分担;先前武装部队(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数千名士兵已编入国家军队。

26. 这些都是可嘉的措施,但要改变卢旺达的社会还要采取更多的措施。许多人都谈到了为策划 1994 年大屠杀的人所利用的盲从。消除盲从的良药是在社区一级创建独立精神。公民协会,尤其是为人权而工作的公民协会,正开始率先这样做。它们可以利用正帮助卢旺达人从种族灭绝中恢复过来的那种活力。

安全与人权

27. 卢旺达的人权同整个大湖地区的安全密切相联。去年布隆迪的形势恶化。另一方面,反对团体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了一项和平协定,随后又于 9 月初通过了该协定,这样就有希望暂时中止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使几个国家包括卢旺达军队卷入的自相残杀战争。刚果基伍省战斗的减少已改善了卢旺达的人权,当然人们也希望能使仍停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卢旺达难民安全返回家园。特别代表在此要重申他始终放不下的关切:只有找到了一个解决包括卢旺达在内的非洲大湖地区冲突的区域办法,促进和尊重该地区的人权才能实现,才能长久。这种区域解决办法必须得到该地区各国的支持,必须为所有有关的人民提供和平与安全,促进他们的经济发展。此外,还应当创立的适当的机制确保这一区域解决办法的实施。

四.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28. 回顾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去年 7 月离开时的形势,特别代表高兴地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卢旺达政府采取了值得赞赏的步骤,在共同寻求和解以捍卫卢旺达境内人权的首要地位。记得特别代表 1998 年 9 月 18 日的报告强调指出了实地行动团的离开所造成的严重问题,双方都承认,关闭实地行动团的主要原因是不能就监测卢旺达境内人权问题达成一致,同

时,双方也一致认为,要更多地重视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培训和教育。³ 特别代表高兴地报告自去年 7 月实地行动团撤离以来,双方不断进行对话,高级专员采取了具体行动,以支持卢旺达当局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积极措施。

五. 西北部的安全和难民的遣返

安全

29. 自 1994 年起,安全一直是卢旺达境内保障人权的关键所在。既可从狭义上也可从广义上看待这一问题。

30. 从狭义上看,大湖区,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的改善,与卢旺达境内人权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近几个月中,刚果西北部的安全有所改善,从而使武装渗入分子(abacengezi)对卢旺达西北部的侵犯减少。

31. 特别代表的访问证实,吉塞尼省和鲁亨盖里省的气氛比他 1 月访问那里时要平静得多。卡拉戈县的一个县长(bourgmestre)说,几个月没有听到枪声了,他称这是一个奇迹。安全改善的另一个标志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卢旺达代表不用武装护卫,几乎可以在西北部四处旅行。

32. 安全的这一改善使得据称是卢旺达武装部队采取的报复行动相应减少。然而,特别代表想提请注意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近来的一份报告,该报告透露,有 49 人,其中大多为妇女儿童,在逃入火山国家公园后被军队在 5 月 4 日和 5 日杀害。应对此进行调查。

33.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还可将安全视为一种精神状态。在一次重要的讨论中,卢旺达总统的一个高级顾问对特别代表说,对安全的威胁已不足以阻碍过渡进程。这一积极进展应能使当局更有信心地去处理本报告所论及的问题:难民重返;土地私有制;行动自由、抉择自由和言论自由;释放监狱中的人——所有这些问题都因安全考虑而一直被搁置一旁。

34. 特别代表还想就西北部提出另一个告诫。据他所知,正在偏僻村庄组建武装民防巡逻队。他记得,这种部队曾在其他地方引发暴力,而且帮派民兵在卢旺达就是作为地方防卫组织而产生的。毫无疑问,民防根本不能替代纪律严明的职业安全部队。特别代表因此敦促政

府确保这些民防巡逻队受到适当控制并要对自己的行动负责。

人权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35. 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已在卢旺达西北部出现。这使那些想要帮助这个战略地区的一些捐助者感到不知所措。

36. 去年,估计有 600,000 卢旺达人因西北部的战火而流离失所和搬进难民营。局势恶化到如此程度,以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发出了一个国际呼吁。到 6 月,捐助者共捐款 2 600 万美元。

37. 这种紧急状况在近几个月已有所缓解。根据村庄化(伊米杜古杜)政策,难民营已被解散,流离失所者已搬进 183 个村庄。紧急援助显然起到了协助作用,尽管 6 月的一项研究发现,有 11%的人仍处于严重的营养不良状态,在较偏远的县,这一数字要高达 17%。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交战使播种时间推迟并使保健基础设施遭到破坏。政府在 6 月对流离失所者开展的一项调查也发现,西北部仅有 53%的人能利用自己的土地,这使粮食生产受到不利影响。

38. 基于这些调查结果,并为了避免形势的进一步恶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发出了追加 1,900 万美元的呼吁。特别代表赞同这一呼吁。但他也确信,根据安全在目前的改善情况,已可以在西北部实施某些发展项目。

难民重返

39. 卢旺达难民长期以来一直是卢旺达分裂的一个明显标志。有迹象表明,这一由来已久且令人痛苦的危机可能最终走向结束。

40. 仍处于流亡状态的卢旺达人数,已从 300 多万人降至 150 000 人左右。特别代表获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东部地区可能有 30 000 至 60 000 名卢旺达难民。使他们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即以自愿的方式重返家园,是很重要的。特别代表获悉,刚果反叛当局 1999 年 1 月宣布,卢旺达人要在两周内离境——这意味着他们几乎没有什么选择。因此,他高兴地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那里获悉,继她最近访问该地区之后,她的办事处已得到控制这些地区的反叛当局的保证,即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被获准接触那些要求遣返的人,而且遣返的自愿性质将得到尊重。

41. 1999 年 1 至 7 月,回返难民被用汽车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运至卢旺达吉塞尼镇的一个中转中心(名为 ETAG)。特别代表不安地获悉,根据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的采访结果,八名妇女和四名少女称她们于 5 月 4 日至 7 日期间在吉塞尼中转中心被政府士兵强奸。该联盟还称,有几名难民没能抵达他们的乡。这一报告已被传送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42. 现在,回返难民直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抵达吉塞尼附近的一个前难民营——恩卡米拉。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对该营地进行了改造。7 月,有 1,252 名难民经由该难民营返回自己的家乡。难民专员办事处说,没有迹象表明特别代表一行人参观过的恩卡米拉存在着压力或暴力现象。几乎所有返回者都是带着小孩的单身妇女。她们的丈夫要么被杀,要么仍下落不明。

43. 返回者受虐待的可能性在鲁亨盖里似乎最大,因为一些人自行跨越边境且没有在鲁亨盖里登记,这使他们成了当局眼中的嫌疑犯。在特别代表出使前不久,有六名返回者在镇中心被捕,因为他们没能通过县总部的审查。

44. 这似乎表明有必要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再施加更大的压力。特别代表因此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加强它在西北部的工作人员并增加其人数,以便更密切地注视影响返回者的事态发展,并根据要求帮助和保护返回者。鉴于该地区的安全形势已得到改善,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工作人员现在应能更容易和更经常地在吉塞尼和鲁亨盖里这两个省旅行。

六. 建设民主

地方选举

45. 旨在从种族灭绝中恢复过来的五年过渡期已在 1999 年 7 月 19 日结束。卢旺达政府又将它延长了四年,理由是,确保西北部的安全及奠定和解的基础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此外,拟定新宪法的工作基本上还没有开始。

46. 这将导致对过渡进程,特别是人权,进行更多的审查。卢旺达政府不妨考虑在 1999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的伦敦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有关确定基本条件的设想。

47. 随着 3 月最后三天地方委员会选举的举行和 158,864 名村级与区级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已实现了一个重要基本条件。⁴ 全国共有 9 264 个村和 1 064 个区。每个村和每个区现在都有一个由 10 名委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这些执行委员会负责与教育、卫生、社会事务、性别问题、青年与文化、发展、安全、信息及财政有关的事务。此外,在区一级,还有区理事会(Conseil de secteur)。它们由本区每个村的代表以及区执行委员会的代表组成。另外,区理事会理事中还有两名哲人,两名妇女和两名青年。他们的主要责任是批准或修改下级作出的决定及采取适当行动,找出解决当前问题的办法。所有级别的决定经一致同意后通过。尽管准备时间很短,但这些选举仍给国际社会的代表留下了深刻印象。这些代表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主持下组成了一个领导下的非官方观察团。3 月的选举还为卡加加法官的选举提供了前期经验,该选举预计也将于今年举行。

48. 这一进程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功提高了 3 月所采用的选举方法的重要性。候选人的当选资格来自他们所受的教育和他们在社区中的总体地位。他们在村和区一级进行自我推荐。没有政党从属关系,也不开展竞选活动。每个候选人都有 2 至 3 分钟的发言时间。选民在他们所选的候选人的后面排队。根据开发计划署的非正式估计,投票率在 80%至 90%之间。在统计选票时,他们往往排队等候几个小时。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组织如此大规模的选举所完成的后勤工作,给观察员留下了印象,事实上,这一试验在很大程度上是成功的。

49. 妇女候选人的参与值得特别关注。在特别代表一行人访问的一个县(吉塞尼省的卡拉戈)中,当选的 270 名当地委员会委员中只有 18 人是妇女。这与吉塔拉马省的穆桑比拉乡形成对照,在那里,特别代表一行人会晤了妇女咨询委员会(COCOF)的负责人。该委员会有 2 055 名成员,其中有几名竞选成功。由此而产生的结果是,当选的女委员会成员人数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说明妇女开展经济活动有可能使她们有更多的政治代表。

50. 鉴于地方委员会将演变成援助机构的重要伙伴,特别代表还称赞在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努力对当选代表进行教育和培训。当选代表需要提高管理项目和管理地方政府的能力。

国民议会各委员会

51. 国民议会在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统一与和解委员会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现在正审议一项成立一个委员会并委托它起草卢旺达新宪法的法律。特别代表与国民议会主席及议会各委员会成员举行了几次友好会晤。主席及其同事有关促进卢旺达人权文化的承诺给特别代表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52. 九名代表参加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他们的新主席来自人权界,他在与特别代表的会晤中简述了支持人权组织、访问新住区及与两个新的全国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统一与和解委员会)合作的宏大计划。这将需要资金:整个国民议会只有两辆汽车。

53. 特别代表表示支持该委员会。他希望这会加快涉及人权的重要法律,包括有关民警、妇女权利和媒体的有关法律的通过。

民间社会在行动

54. 民间社会可通过各种途径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甚至不必采取建立组织的形式。首先需要的是一种独立精神和有所作为的决心。特别代表一行人遇到了许多有这种精神和决心的卢旺达人。他还记得吉塞尼的一位化学家,这位化学家看到睡在她药房外的街头儿童,就筹集捐款开设了一个住所(Avorwad)。自此之后,这些儿童中几乎所有的人都得以同父母团聚。

55. 特别代表还对卢旺达记者协会在它们的会员因指控一位高级官员腐败而遭监禁时聘请律师一事留下了印象。他赞赏种族灭绝屠杀中的幸存者的坚韧不拔,他们的组织 IBUKA 以直言不讳地进行宣传而著称。这种精神,这种刚直不阿,是建立持久民主和保护人权的最大希望。

七. 国家人权委员会

56. 特别代表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当局本打算根据总统令(1997 年 11 月 11 日总统令)创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后来接受了他的意见和建议,在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通过第 1998/69 号决议之后,决定撤回总统令,并开始了立法程序。于是导致国民议会于 1999 年 1 月通过了一项创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这项法律于 1999 年 3 月颁布,委员会也终于于 1999 年 5 月成立,委员会的 7 名委员由国民议会从政府提出的 10 名候选人中选出。

57. 该项法律的第 2、3 和 4 条规定:委员会是独立的(第 2 条);委员会的目的是调查和追查在卢旺达的领土上任何人,特别是国家机关和凭借国家机关名义的个人及任何在卢旺达工作的国家组织侵犯人权的行为(第 3 条);具体讲,委员会的职能是:在人权事务上培训卢旺达人民,增强他们的人权意识;遇有任何人侵犯人权事件,通知有关当局以及最终提出司法诉讼(第 4 条)。

58. 鉴于需要吸引最有资格的人担当委员会委员并确保委员完全独立,特别代表欢迎这项法律规定:委员会主席的级别为部长,其他委员的级别为秘书长,他们履行职务时只受最高法院管辖(据国民议会议长讲,这意味着他们享有与国民议会议员相同的豁免权)。特别代表还满意地注意到这项法律中将全国人权委员会的预算列入国家预算的规定。

59. 特别代表已与委员会主席及全体委员在基加利和日内瓦举行了几次会晤,对他们要尽可能多地了解人权文书和做法的决心留下很深的印象。特别代表在这方面感到十分高兴的是,应委员会 7 名委员的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意资助他们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接受 4 周的人权培训课程。

60. 完成在斯特拉斯堡的培训课程后,这 7 名委员参观了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办事处的许多官员和工作人员举行了会晤。他们很高兴同高级专员会晤,高级专员再度重申她十分愿意向委员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61.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全国人权委员会正在开办一个全国论坛,各省和各地的代表都参加了。论坛有两个目标:让全国都知道委员会,为基层直接接触现实的官员提供一个发表意见、道出心声的论坛。委员会还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及特别代表的财政和技术支持,拟在 1999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基加利举办一次为期 4 天的公开圆桌会议。举办这次公开圆桌会议,意在促进来自其它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类似但设立较早的国家机构的知名人士广泛深入地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目的是给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新委员一个机会,去结识来自世界其它地方的同事,结识卢旺达国民议会与政府、司法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了解他们的观点,并公开进行广泛的辩论,探讨如何根据公认的国际标准把委员会建设成一个独立、高效的机构。

62. 预计在这两次会议之后,委员会将制订一份至 2002 年的工作计划,确定其优先项目。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呼吁国际社会以集体和双边的形式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它能够实现自己的重要目标。确实,在这些条件下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进一步证明了卢旺达政府致力于在国内发展人权文化,结束有罪不罚的传统,国际社会应当予以大力鼓励和支持。

八. 国家团结与和解委员会

63. 卢旺达人在看到正义得到伸张之前,就是不肯谈论和解,这样一直坚持了 5 年,现在则认为和解本身应该是一个全国目标。这表明了这个国家新建立的信心,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

64. 自特别代表 1 月来访以来,该国政府已经建立了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创立该委员会的法律第 3 条规定,该委员会的职能,除其它外,还要提出并传播旨在促进卢旺达人民之间的和睦的意见和倡议,培养一种全国团结与和解的文化,密切监测政府机关是否尊重和奉行卢旺达人民实现全国团结与和解的政策,监测各政党、各位领导和全体人民是否尊重和奉行全国团结与和解政策。

65. 在同特别代表进行广泛的讨论时,曾任性别与社会事务部长的委员会现任执行秘书说明了她和同事在提出解决办法之前是如何在卢旺达人民中间展开全国性辩论的。特别代表完全支持这种做法。

66. 卢旺达政府感到,要和解首先就要从卢旺达的历史和公众生活中清除种族造成的分裂,但它也承认和解不能强制实行,而且卢旺达人长期以来一直在寻求自己的解决办法。“老牌”难民,主要是图西族人,已与主要是胡图族人的“新生”难民和解。返回家园的难民发现自己的家被人占据,有时是被地方有权有势的人占据,但他们常常同意与这些占据者住在同一所房屋里。有时受害者别无选择,只有与杀人嫌疑犯作邻居。

67. 这类日常发生的戏剧性事件造成了紧张气氛,结局却也很圆满。特别代表特派团遇到的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上文提到的吉塔拉马省的妇女磋商委员会。妇女磋商委员会有 95 个独立的协会组成,有 2 055 名成员,其中 60%是种族灭绝受害者的遗孀。其余人的丈夫是现在关在狱中的杀人嫌疑犯。但是这两个群体一块耕地,一起做妻子要带给狱中丈夫的食物,在 3 月举行的地

方选举中还团结一致支持选举。这种和解给全世界上了一堂课。它证明有关卢旺达是一个充满种族仇恨的国家的看法是错误的。

68. 妇女委员会等的团体已说服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把实际解决办法留给社区去管。例如,执行秘书曾指出,卢旺达的孤儿人数已减少了三分之二,因为种族灭绝留下的孤儿都已找到了寄养家庭。收养图西族孤儿的胡图族家庭,或收养胡图族孤儿的图西族家庭,可得到财务方面的好处。

69. 全国委员会得到了政府的一笔预算,但也收到了捐助者的有限财政支助。上文已指出,该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一份雄心勃勃的方案,要开展一次基层参与的全国性协商,将让各行各业的卢旺达人都来决定和影响实现团结与和解的方法与手段。然而该委员会目前没有必要的资源和工作人员去实现这一目标,去有效地完成其任务。因此,特别代表还呼吁国际社会成员和卢旺达的合作伙伴,向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政与技术支持。

70. 在这方面,特别代表要建议捐助者在基加利设立一个特别机构,协调对两个委员会即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开发计划署新设的司法和人权股可以在这个机构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协同两个委员会的代表,协助加强这两个全国委员会的互补、合作与独立。

九. 帮助幸存者

71. 像任何一个从暴力中渐渐恢复的社会一样,卢旺达也遇到了常见的困境。医治种族灭绝的幸存者的最好方法,是让他们了解真相,看到正义得到伸张。但怎样才能在不揭旧伤疤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呢?

72. 从某些方面看,这是一个平衡问题,一个改变人们有关种族灭绝幸存者得到的关注还不及被监禁的从事大规模屠杀的杀人犯的普遍看法的问题。特别代表会见了幸存者的游说组织 **IBUKA** 的领导人和社会事务部长。社会事务部支助 30 万个种族灭绝受害者家庭。去年,政府投票决定将国家预算的 5%用于支助种族灭绝受害者。这样就有大约 1200 万美元,卢旺达人认为还不够,可捐助者却认为是一大笔钱。

73. 特别代表怀疑在请求捐助者资助诸如 **gacaca** 和村庄化(imidugudu)倡议一类的其他方案时,捐助者还会资助对幸存者的大规模的社会支助。也许可以说服他们

支持依法赔偿。法院越来越多地在种族灭绝案件中做出了对民事原告有利的裁决,对有责任者、包括卢旺达国家处以巨额罚金。但国家或个人都无资金支付罚款,也就是说,这类裁决越来越缺乏可信性。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如 **IBUKA** 领导人所言,幸存者不只是关心钱,但捐助者的支助还是很宝贵的。幸存者要改变辩论的基调。他们要从他们的人权角度来确定基调。

74. 特别代表赞扬了律师无国界协会的工作;该协会的律师不仅为被指控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辩护,而且还为受害者的案件辩护。特别代表也支持上文论及的倡议,释放囚犯,让他们从事社区服务工作。这种悔罪行为不仅能促进和解,也会增进囚犯的物质福利。吉塔拉马有一项目,由德国技术合作机构资助,将允许囚犯耕种属于他们受害者遗孀的土地。

十. 民间社会与人权

卢旺达人权团体

75. 特别代表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鼓励当地人权团体。这些组织经历了一个艰难的十年。它们大多数成立于 1990 年代初,在灭绝种族中都失去了一些成员。在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驻留期间,他们得到了宝贵的支助,再度活跃起来。随着实地行动撤离,他们内部出现问题,与捐助国拉开了距离。

76. 特别代表感到宽慰的是,这些人权卫士显示出重新振奋、恢复信心的迹象。他说,他曾在基加利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与多达 8 个组织的代表会晤,对他们的工作表示坚决支持,并与全国人权委员会讨论合作事项。与此同时,这些组织继续深受力量薄弱的困扰。

监测

77. 除大湖区人权联盟以外,所有人权团体都设在基加利。几乎没有(如果有也很少)团体能够定期报告首都以外发生的事件。此外,他们使用的监测方法也不一致。

78. 这种情况正开始改变。卢旺达捍卫人权和自由协会、大湖区人权联盟和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这三个团体已经制定紧急行动办法。他们日益共同努力处理敏感情况。

79. 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的监测系统最广泛,其工作人员走访了全国 154 个县中的 70 个。该联盟还监测对灭绝种族罪的审判,并开办一家专业报纸(裁决),报道

审判情况。应荷兰政府的请求,该联盟跟踪报道获释人员的情况。

80. 特别代表认为,这些组织的监测能够帮助解决卢旺达今后几个月将面临的一些政治困境,但需要增强其能力。据称,与其他国家相比,甚至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的监测能力也很弱。该联盟在关键的吉塞尼省和鲁亨盖里省只有二名代表,每名代表有自己的联系团体。这些团体经费很少。此外,监测工作会很危险,这些团体的成员可能受到恫吓。

81. 该联盟努力增强其监测能力,在特别代表访问期间为其西北部地区的工作组举办了为期 2 天的培训班。荷兰政府也为这次培训班提供了经费。瑞典政府为卢旺达捍卫人权和自由协会购买了一辆车,使其能够采取紧急行动。加拿大为裁决报提供了经费。这些项目费用低但很重要,因为增强了监测能力。特别代表对这些行动表示赞赏。

会费与会员

82. 卢旺达各人权团体完全依靠为数不多的国际捐助国提供支助。此时任何收费的尝试都只会让新会员望而怯步。卢旺达捍卫人权和自由协会只有 88 名成员,其中 20 人付年费。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有 100 名成员。与此同时,各团体都报告申请人数日益增多。这是很有希望的趋势,必须予以鼓励。

83. 特别代表赞扬支助这些团体的捐助国,但他还想请它们将体制费用列入项目,并拟订六个月(平均期限)以上的项目。项目的费用最后往往比预计的要高,有关团体不得不用其很少的经费来支付这笔额外费用。

84. 特别代表谨提请注意捐助国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他听说这些团体在“四处寻求”支助,因此一直不清楚它们的确切需求。虽然为数不多的捐助国定期开会,但这还不够,难以避免工作的重叠。这就需要开发计划署基加利办事处新设立的司法和人权股发挥作用。

根据信息采取行动

85. 即使各团体得到准确的信息,他们往往没有传递这些信息的渠道。一些团体与个别部长建立了个人关系,但内阁改组时这些关系可能中断,而且这种关系无法替代体制上的渠道。有人希望全国人权委员会可发挥此类作用。

86. 一些团体在与特别代表会晤中强调人权教育的重要性。特别代表对此完全同意,但指出此类教育方案也需要有技术能力。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有能力制作广播节目,但未获准开办自己的无线电台。开放无线电广播有利于保护人权。

87. 此外,许多人权团体没有基本的人权文书,他们特别要求提供大会最近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他们还经常最晚收到重要的政府文件,如关于加卡卡的讨论文件。这说明他们不在信息流通的范围内,其国际支助者应予以注意。在卢旺达方面,人权联盟和协会委员会是一个由各种团体组成的组织,很适于协调信息交流。在此方面,全国人权委员会可拟订一项与该委员会和其他人权团体开展合作的方案,以便传播和交流人权信息和文书。

管理

88. 毫无疑问,行政管理力量薄弱是建立一个强大的人权社团的最大的障碍。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在基加利有 8 名工作人员,而卢旺达捍卫人权和自由协会只有 3 名。各执行秘书既要管理一些项目,还要经管办事处,率领外地工作团,向来访团介绍情况,出席各种会议,甚至到国外出差。

89. 特别代表希望,捐助团将共同努力增强卢旺达小而充满活力的人权社团的管理能力。10 月,Trocaire(爱尔兰组织)计划为各人权团体举办一次讲习班,确定他们的需要。届时将雇用当地专家研究解决办法。同月,全国人权委员会将举办第一期讲习班,拟订自己的行动纲领。

90. 然而,改进工作的重任由这些团体自己承担。大多数团体不久将进行选举,特别代表相信他们将根据对人权的关切而不是政治关系选举新的负责人。此外,这些团体还应互相取长补短,在人权联盟和协会委员会的主持下一道努力实施共同方案。

新闻自由

91. 卢旺达新闻界在卢旺达过渡时期可发挥关键的作用,但首先应能够在没有恐惧和恫吓的气氛中开展工作。这需要提供法律保护、适当的经费和高质量的专业报道培训。

92. 在卢旺达,人们正慢慢意识到所有这些需求。最近的一个例子是一名记者撰写一篇文章,指控挪用资

金从乌干达购买直升机部件。他未经指控就被捕入狱。卢旺达记者协会为此发起抗议运动,并用其有限收入作抵押,借钱聘请一名辩护律师。该名记者获假释。他毫无畏惧,又撰写另外一篇文章,控告他被关押的监狱中的腐败行为。

93. 令人遗憾的是,记者会因抗议腐败行为而入狱,但令人鼓舞的是他有勇气表达自己的观点,而且他所在的记者协会准备为他辩护。

94. 自 1994 年以来,大量外国援助用于改善卢旺达新闻媒体的状况,但到达发行中的报刊一级的援助很少,销售量也未增加。在 15 种发行的报刊中,大多数只拥有少量读者,而且都没有自己的印刷厂。

95. 除直接补贴外,捐助国可做许多工作。例如,联合王国提供资金,在全国修建报亭,并资助记者协会一辆车。编辑将报纸直接送到该协会,以便向各报亭分发。销售量激增,并提高了该协会的信誉。

96. 特别代表还赞扬加拿大政府向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发行的裁决报提供支助。该报为专业作家提供了报道灭绝种族审判情况的机会。这使审判更加透明,而且活跃了卢旺达新闻界,因为对读者最具吸引力的莫过于灭绝种族审判情况。瑞典资助记者协会在其会址开办一家记者咖啡屋。美利坚合众国向该协会提供了两部计算机,由协会提供给其他民间团体使用,甚至用来制作广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多次举办记者培训班,并向新闻界提供各种形式的支助。这些小规模行动促进建立文明社会的新闻自由。

97. 新闻界面临的最大障碍或许是依然存在的不信任,这是灭绝种族的后遗症。虽然这可以理解,但曾为灭绝种族推波助澜的社会其他部门已获准在卢旺达过渡时期发挥作用。因此,肯定也必须准许新闻界发挥作用。

98. 特别代表还谨提及目前国民议会正在讨论的新的新闻法。虽然该法的大部分内容无可指责,但其中一项条款会产生破坏性影响。该条款要求每种出版物都由商业企业拥有。目前,这 15 家报刊都是非商业性的,此项条款可禁止民间团体发行小型出版物,而且会导致拥有权的垄断。

99. 关于垄断问题,特别代表希望卢旺达政府准许有独立的服务提供者,从而使民间团体和个人能够进入因特网。特别代表还建议准许私营广播电台播放自己

的节目。他知道至少有一个人权团体编写了关于人权的广播节目,但被禁止转播。

十一. 卢旺达监狱危机

100. 今年报告的大部分注意力是集中于监禁和重建卢旺达司法机关。过渡期已有五年,仍有 125 000 至 130 000 名被拘留者关在拥挤的监狱里,许多人未经起诉,这很难理解。特别代表认为这是对国际社会是否能够用法治来处理灭绝种族的关键考验。

101. 特别代表理解该国政府所面临的这种进退维谷情况。它已经解释过多次。简单地说,灭绝种族的犯罪人必须加以惩罚,但是卢旺达司法机关已在灭绝种族中被彻底摧毁。在这期间,嫌犯还关在监牢,也许仅是为了保护他们的安全。这种僵局导致五年间问题无法解决。

积极趋势

102. 特别代表欣然指出,他看出这种错综复杂和危险问题解决的可能性。首先,在他的讨论中出现了实事求是的新语调。政府部长同意,监狱是无法忍受的沉重经济负担——占国家年预算的 4%。他们理解它对卢旺达的人权承诺和民族和解所造成的伤害。

103. 政府铭记这个问题,采取了一系列大胆措施,值得国际强力支持。最值得注意的是,政府计划使用传统司法(加卡卡)来在其社区公开审判嫌疑犯。这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

104. 第二个值得注意的发展是,最近一次政府改组后取得监狱管理权的内政部大力开展反贪污运动。该部越来越对视察监狱持开放态度,特别代表希望这可以扩充到让人权小组经常视察的程度。人权小组可以利用该部起草的新狱规,该新狱规现应广为散发并应同人权界交流。

105. 特别代表也想表扬政府对执行死刑的节制态度。最近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98 年 4 月,他也没有再获知其他的执行死刑计划,这一点让卢旺达的友人放心。当然,与此同时被判死刑的人数继续增加(1999 年初人数为 232 人)。这种情况最终必须解决。

人数

106. 尽管有积极的发展,特别代表还是担忧监狱的总人口没有减少的迹象。迄 1999 年 7 月 30 日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了 124 800 名囚犯——全国 19 间监狱有

85 000 人,乡拘留所有 35 000 人。1 月至 7 月间,红十字登记了 4 838 名新被拘留者。同一期间释放了 2 735 人,642 人死在狱中。换言之,1999 年的上半年监狱人口是增加的。

乡拘留所

107. 卢旺达 154 间乡拘留所的条件最差。这些拘留所都是用来关押被拘留者最长 48 小时,以后才移送监狱。但是特别代表特派团约谈的一些乡拘留所被拘留者已被监禁三年以上。

108. 正因为乡拘留所是临时性的,所以当地乡镇没有为它们开列预算。囚犯只有依赖通常住在远地的家人送饭。在这种情况下,虐待、忽视和过分拥挤是很普遍的。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最近的报告提出,接受约谈的全体被拘留者中有 85%是没有经过起诉的。许多人有被虐待的伤痕。

109. 这就形成了恶性循环。乡拘留所的情况坏到没有看到有几个机构愿意施加援手。它们也担心当地人会反对将食物送给杀人嫌犯而不给自己的家人,从而导致情况更加恶化。

110. 现在是打破僵局的时候了。首先,特别代表极力劝告该国政府将乡拘留所置于内政部管辖之下,从而让该部将这些拘留所当作国家监狱体系的延伸,因为这些拘留所已成为该体系的一部分。内政部应列有提供水、卫生、医疗服务及最重要的食物的预算。(提供 55%食物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明确表示不再向乡拘留所提供食物。

111. 在此期间,可以采取许多小型而花钱很少的措施来改善条件。仅提供拖鞋就能减轻久站的疲劳并减少下肢肿胀的危险。运动显然是必要的。

112. 特别代表欣然注意到捐助者更积极参与的趋势。“世界关怀”这个非政府组织为布塔雷省的八所乡拘留所建造了厨房。瑞士非政府组织“拘留中的尊严”与鲁托贝乡的区长谈判,让囚犯在当地社区自种食物。

113. 特别代表特派团是视察另一个乡恩亚比辛杜,那里的 152 名被拘留者正在为灭绝种族死者的孤儿寡妇盖房,从而让囚犯有机会运动和促进和解。

114. 最后,这些可喜的倡议依赖个别区长的创造和主动,他们在卢旺达各社区拥有巨权,应该是各捐助者任何行

动的目标。有滥用权力的区长,也有力求进步的区长。国际社会应奖励这些人。只要乡拘留所保持无政府状态,卢旺达各乡是无法发展的。

监狱

115. 特别代表很丧气地关切卢旺达的监狱情况恶劣如故。这也包括囚犯自己执行纪律方式上的违规行为。大多数的监狱内都有禁闭室。有一个监狱的禁闭室关了吸烟的人和同性恋者。特别代表认为,集中注意下列两个领域可以大幅度改善监狱情况。

行政

116. 特别代表注意到内政部改进监狱行政和肃清贪污的努力。全国 19 名监狱长中因贪污被免职和囚禁的不下 9 名。若干人还涉嫌利用监狱劳力来盖豪华房子。

117. 特别代表获知基加利中央监狱的医药供应比既定日期迟了两个星期——正逢疟疾肆虐,被拘留妇女中暴发了神秘的“发抖病”。问题之一是官僚作风:狱政管理局必须向内政部呈上书面要求,然后再交给红十字会。连监狱秘书在改善监狱情况方面都可以起关键作用。

118. 但是与囚犯天天见面的警卫急需培训。这又是与司法机关所面临的更广泛问题有关。许多监狱都是人手不足(里里马监狱人口 12 000 人,只有 17 名警卫)。大多数的警卫待遇差,等于被迫依赖抢夺被拘留者维生。

119. 刑法改革国际组织去年已培训了 400 名警卫,但是迄今没有一个人被派用,若非因调查背景费时就是因缺乏使用武器和控制群众的培训。内政部提议在基本古省现有警察培训所内建立一个狱警培训中心。特别代表赞同这项提议,并希望它能找到资金。

社区工作

120. 特别代表在视察基加利中央监狱期间看到让囚犯有机会工作的好处。这个项目是由刑法改革国际组织管理,并在八所监狱执行。基加利中央监狱的 1 000 名囚犯有机会在田里劳动和在木工厂制作家具。他们劳动利润的 7%归内政部,其余的拨还监狱。囚犯自己得到月薪,用以购买食品。

121. 最初,卢旺达人对灭绝种族嫌犯领工资表示不满,但刑法改革国际组织明确表示其他方式就是奴工,而那是绝不允许的。这种卓越的创举也可成为广泛利用社区服务的加卡卡重要基础,但首先必须将它扩展到所有监

狱。基加利中央监狱只有六分之一的囚犯准予外出。遗憾的是 670 名女囚中没有一个人有此机会。这是歧视的明显例子。

释放

122. 1998 年 10 月 6 日,政府宣布释放 10 000 没有档案的人的计划。幸存者愤怒抗议这是执法不公,大批释放才暂缓实行而改用更低调的处理办法。

123.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底,3 365 名囚犯获释。同一期间,50 人因年老、196 人因年幼获释。这是很可喜的,但还赶不上新逮捕的人数。

124. 一般的假定是,获释的人将在村社内受到报复,但根据监测释放情况的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发表的监测报告则非如此。最近对 356 个案件的分析显示他们不易融入社会:有些人申请身份证不准,另一些人则在关押期间变成残废,但还没有出现被邻居殴打的情况。

125. 这透露若当局善予排解,释放囚犯是不会出问题的。特别代表特派团有一次到布塔雷的恩亚比辛杜乡确切证实这一点。去年从禁闭室释放了 40 名囚犯,其中 20 人没有档案。10 人被重新起诉,再度被捕,但是其余的 30 人不但发给他们无辜证明,而且地方首长还用这来通知其他的家庭。如上文所报告,舆论因狱犯为孤儿寡妇盖房而进一步软化。

126. 特别代表看到这些例证,深信目前存在开始释放显然不应关押在监狱和拘留所的人的意愿。特别代表也呼吁以人道主义理由将超过 70 岁的被拘留者、幼童及 352 名狱中产妇释放。

司法改革

127. 监狱的危机是重建卢旺达司法机关这一更大挑战的一部分,因为过分拥挤 主要源于司法系统在处理案件和完成审判方面迟缓。

128. 1994 年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有人 1 274 人因灭绝种族的罪名受审。其中 18.2%被判死刑;32%无期徒刑;31%刑期在 20 年与一年之间;18%无罪开释。

129. 这种程序是很值得喝彩的。审判经过密切监测之后发现符合国际标准。丹麦人权中心培训了卢旺达辩护人,而辩护律师是由律师无国界组织提供。这就大大抬高了无罪获释的人数。

130. 还没有正式起诉的囚犯多达 40 000 人。这是司法警探所面临的困境,因为他的职责是调查和准备档案。特别代表特派团会见了恩亚比辛杜的一名警探,他没有交通工具,连一辆自行车也没有,但却要准备 152 个档案。证人必须前来找他。

131. 司法瘫痪的另一个令人担忧的迹象是导致减刑乃至无罪开释的供认非常少。1996 年关于灭绝种族起诉的法律为供认人提供了各种可能性。若予以执行,这些规定无疑有助于减少拥挤。

132. 根据司法部调查,供认的人已经超过 15 000 人。特别代表从基加利监狱的囚犯得知(8 549 囚犯中)有 964 人正准备供认。但根据协助政府处理供认的公民网的资料,迄 3 月止已受理的供认只有 65 起,听询和审查的过程缓慢而繁重。这项突出的统计数字证明司法系统依然不能执行卢旺达本国的法律。

捐助者的作用

133. 特别代表希望表扬在最前线处理这个关键问题的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其在监狱的工作,正在发挥 50 年前通过的《日内瓦四公约》的精神。刑法改革国际组织正在这种郁闷环境中处理困难的工作。律师无国界组织正在培训将受理灭绝种族嫌犯极不得人心案件的律师并代表受害者。公民网正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重要的支助,包括交通工具、培训法官,并与司法警探合作。

134. 支持它们的是热衷改善司法的各国政府,特别是荷兰。从某些方面说,这是国际社会的典型干预。但是它可以改进。许多捐助者都愿意支持司法改革,但是它们不愿向显然不合最低基本标准的拘留所捐钱。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政府大湖区司法倡议没有为监狱开列经费,但拨给加卡卡倡议的却有 500 万美元之多。

135. 特别代表认为改善监狱条件等于改善司法行政,捐助者在牺牲原则情况下可以帮忙的方法有好几种。第一是支持社区服务和囚犯就业。这就需要捐助者有较强的急迫感并进行协调。特别代表关切地听到刑法改革国际组织的宝贵项目处境不稳,因为欧洲联盟在支付已核可的赠金方面长久拖延。

136. 第二种贡献是培训。特别代表极力赞同在基本古省现有警察培训所内建立一个狱警培训中心的提议。他也将支持内政部关于卢旺达民警专业化和改组的计划。目前正在执行这项计划。一项新法律正提交议会

审议,卢旺达警官也在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受培训。其他国家的政府较不热心。

137. 在建造新监狱问题上,捐助者默不作声是最显然的。一种不言而喻的担忧是新监狱必然会关入新囚犯。一个例子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意支持在恩辛达兴建新监狱,条件是容纳人数不得超过 5 000 人。现在它收容了 12 500 人。

138. 这就让捐助者迟疑了。但是,它们不能忽视需要更大的监狱面积,不管加卡卡是否实行。即使大批释放,乐观的人预测 2005 年的监狱人口是 60 000 人,以人均计算仍然是世界几乎任何其他国家中最高国家。

139. 总而言之,特别代表希望重申,卢旺达监狱只是重建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执法部队的专业化这一更大挑战的一部分。这些部分应视为全面的整体而非零散的项目。它需要卢旺达当局在内政部和司法部领导下,并在民间社会和新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必须把监狱变成成为公开辩论的主题。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40. 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从 1994 年创立起就实施一种平行司法制度。迄 1999 年 7 月止,被起诉的有 48 人,关押在阿鲁沙的有 38 人,受审和判罪的有 5 人。

141. 卢旺达人认为与国际法庭所分配的资源背景对比,这些结果很难说得过去。但是他们不掩饰对驻在基加利的法庭副检察官的钦佩。特别代表特派团高兴地听取了副检察官关于计划加速诉讼程序和逮捕更多嫌疑人的简报。

142. 他说已有一些重要的发展。首先,调查员已证实 1994 年的灭绝种族是一次计划详密的阴谋,事先筹备,并于 1994 年 4 月在基加利的会议上与全国各省讨论。值得注意的是,大砍刀和其他大规模谋杀武器的输入在 1994 年急剧增加。

143. 国际法庭已采取步骤,通过增设审判分庭和举办联合审判,扩大受审人数。法庭在加速逮捕步伐的努力中,也计划在追捕嫌疑人的公开努力中少用密封起诉书和加速利用照片。虐待

144. 据说计划逮捕的嫌犯有 30 名,但成功将取决于其他国家政府的合作。据副检察官说,法庭拟订了一份约 500 人的非正式名单,其中 200 人据说已到了欧洲。

145. 与国际法庭合作是各国政府补偿没有阻止 1994 年灭绝种族的最容易的办法。特别代表也注意到,这种合作将使卢旺达人较容易作出越来越多的人要求作出的与卢旺达司法有关的困难选择。它也有助于培养卢旺达社会的信任和共存气氛。特别代表获知世界各地一些国家政府不愿将嫌犯交给国际法庭。他极力敦促这些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交出这些待捕嫌疑分子,并全力协助法庭工作,从而在卢旺达社会中加强这样的意识,即不受惩罚已经排除,共存已有可能。

十二. 加卡卡

146. 政府最近在立场文件中阐明了执行传统司法制度加卡卡的宗旨,该文件指出只有通过实施一种参与性的司法制度,使人民有机会将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全部真相大白于天下,并惩办这些罪行的责任者,才能实现卢旺达司法问题的持久解决。该文件还指出,这种制度还将在受害者与被告的需求之间找到平衡,从而促进团结和宽容。

147. 特别代表赞赏这种大胆的建议。人们一再告诉他:“西方实行的司法不灵。我们必须找到一种替代方法”。有鉴于此,且本着此次任务的建设性精神,他希望提出以下意见。

加卡卡如何运作

148. 加卡卡是一种古老的传统司法制度。它作为应付拘留—司法挑战的一种作法早就被提出来了,但从一种设想转变为一项政府政策只是过去几个月的事。

149. 这部分的原因是政府,特别是倡导了这一全国运动的新司法部长的决心,部分的原因是确实似乎没有其它替代办法。甚至连灭绝种族屠杀的生存者都在转变。他们对任何可能使罪犯逍遥法外的建议都持保留态度,大赦越来越可能是唯一的替代办法,而目前大赦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150. 如以前报告所作解释,1996 年灭绝种族罪起诉法规定了四类罪犯及其相应的惩罚。第一类是那些计划和指挥了 1994 年灭绝种族大屠杀的人。第二类是那些奉命杀人的人。第三类是那些造成人身伤害和强奸的

人。第四类是那些毁坏财产的人。每一名囚犯都将在审判时被归入一类。

151. 加卡卡法庭对决定第二、三、四类犯人的被控罪行拥有司法管辖权。村一级将选出 180 000 名法官,区一级将选出 30 000 名法官,乡一级将选出 2 000 名法官。囚犯将在整个社区面前公开受审。根据被告和村民的回忆,法官将列出在灭绝种族屠杀中死亡者及责任者名单。然后被告受审判。无罪者将获释,有罪者根据其罪行严重程度被惩处。

152. 已定罪的第四类罪犯应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如果他们无法赔偿,这种情况很可能,他们应从事社区服务。被送到上一级(区,乡)受审的那些被指控犯有更为严重罪行的(第二和第三类)人将被判处监禁,同时会考虑到审判前羁押的时间。对村一级加卡卡法庭作出的决定是不能上诉的。而在区和乡一级则允许上诉。

153. 特别代表特别高兴的是,政府决心让普通卢旺达人参与这一大胆尝试。囚犯显然认识到政府的这种态度。在访问囚禁基加利省囚犯的基加利监狱时,特别代表发现在政府官员的督促下,整个监狱的囚犯每天开会,为加卡卡庭审做准备。

154. 在当局挑选的 12 名囚组成的犯委员会的监督下,所有囚犯按照 1994 年大屠杀时他们所居住的村分组。十个村在特别代表访问时正在开会。当日上午,一个村列出了 113 名死亡的受害者及 20 名凶手的名单,其中 17 人已被监禁。3 人仍逍遥法外。

关切和问题

155. 特别代表希望提出他在访问中听到的有关对加卡卡法庭的几点关切。

156. 首先,加卡卡对不同人有不同的意义。在 7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卢旺达问题的共同立场文件中,欧盟部长理事会强烈希望加卡卡会导致宽大。但这并不一定是所有卢旺达人的观点:有些人把加卡卡看成是缓解监狱拥挤状况的途径;有些人把它看成是和解的工具;有些人把它看成是确立灭绝种族屠杀事实的途径;还有一些人把它看成是惩罚罪犯的途径。

157. 最后一种观点造成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加卡卡可能会增加监狱囚犯人数,因为可以有把握地假定,被告在公审过程中会指出更多的嫌犯。已由正常司法制度处理的 65 人的供词产生了 150 个新案件。如上所述,特

别代表访问基加利监狱时,基加利省仅一个村的囚犯就指出 3 名新嫌犯。

158. 只能希望新逮捕的人将少于由于无罪或已服满刑期而被释放的人,并被这一程序的加快所抵消。此外,人数最多的第二类犯人如招供,其刑期将自动减半。

159. 还提出了加卡卡制度与人权有关的几个问题。首先,没有提供法律辩护。有些人认为这不符合国际标准。困难在于加卡卡不是一种司法程序,更不是一种对抗制度。人权观察家们坚持认为应设法确保被告不会单独面对原告。对于不允许对村一级加卡卡法庭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的任何司法程序,许多人表示关切。支持加卡卡的卢旺达人对此种关切的答复是,这一制度并不是以原告/被告的结构来运作的,这是一种小组讨论。

160. 还有其它问题。如何确保审判可以令人接受,以及这一作法的公开性质会不会导致恐吓?如何让妇女受害人就强奸等敏感问题公开作证?如何使被告和受害者明白其权利?幸存者组织伊布卡对证人可能被杀表示关切。其他人担心释放大批招供的大屠杀者会引发私下复仇事件。如前所述,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对释放囚犯的监督证实此类担心并不根据,但必须考虑到人们的此种担心。

161. 其它问题与后勤有关。如何从遥远的乡把囚犯运来?囚犯在审判期间是否关在乡镇拘留所里,如果是这样,那么这岂不将使本已过分拥挤的拘留所更为拥挤?乡如何有能力组织这么多的囚犯进行社区服务?

162. 面对所有这些问题和考虑,重要的事实是,卢旺达人表现出完成任务完成任务的决定决心,给人留下深刻印象,3 月的选举选出近 160 000 名地方委员会成员就是此种心的一个实例。已有一个(被称为乌木干达的)社区服务制度,每一位村民每周都要从事一到两天的社区服务。

捐助者

163. 大多数捐助者看来准备支持政府的倡议。美国已非正式提出可以从其“大湖司法倡议”项下提供 500 万美元以资助关于加卡卡的新闻和宣传活动。

164. 特别代表欢迎这一活动并充分赞同政府尽可能鼓励在各级进行公开辩论的决心。的确,确保加卡卡也成为和解工具的最好途径就是由政府和相关当局尽可能广泛地在公开讨论中解释其宗旨和目的,使全国人民能

够清楚地理解和参与。特别代表敦促政府还应鼓励卢旺达人权组织密切监督加卡卡的审判。

十三. 土地和重新定居

村庄化

165. 卢旺达正在大力辩论土地和定居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的是,已征求他对这项重要问题的意见。

166. 政府正在制订一项国家政策,这是令人可以理解,也是谨慎的。在过去五年里,超过 70%的卢旺达人已离开家园,流离失所的严重程度在历史上是罕见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修建近 10 万所房屋,但据政府所述,仍有 370 000 户家庭需要住房。

167. 该问题与土地有关。土地压力是 1990 年至 1994 年发生战争和灭绝种族的根源之一,对此很少人会不同意。卢旺达的土地经过多少代人的逐步瓜分,已到了几乎无法用于生产的境地。到 2005 年,卢旺达人口预期将增长到 1 000 万人,对土地造成更大压力。

168. 政府认为,将卢旺达人重新集中在各村庄定居点,能更好地便利他们获得基本服务,如供水、教育和医疗保健,以确保他们的基本人权。这些定居点也将便利为平民的安全作出安排,尤其在西北部。政府制订重新定居政策的直接原因是上文所述的西北部叛乱活动,在该地区,共有 60 万流离失所者已重新定居在各村庄。

169. 鉴于这些不同的因素,人们制订了集体重新定居的雄心勃勃的政策,即所谓伊米杜古杜,或村庄化。

捐助者所关切的问题

170. 卢旺达伊米杜古杜的范围和追求的目标使许多重要的捐助者感到担忧。1999 年 7 月 12 日,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敦促卢旺达确保进行详细的规划,预先进行影响研究和试点项目,以防止村庄化造成违反人权的行为。

171. 这反映出捐助者的两项主要忧虑:首先,可能会以胁迫的方式实现村庄化;其次,村庄化会进一步破坏卢旺达的农业生产力和粮食安全。

172. 这两方面的担忧已出现一些证据。1998 年 12 月,政府在吉赛尼和鲁亨盖里进行一项调查,被问及的那些人中 41%说,他们想要留在自己家中,而不想搬到村庄中。至于粮食安全问题,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最近的一项

调查表明,离农田距离太远的情况,造成粮食生产大量下降。仅有 53%的调查对象说,他们能够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另外,特别代表忆及,强制性的定居在非洲已试过的其他地方很少取得成功。

Karambi、Rutara 和 Gihinga

173. 特别代表认为他并不需要偏袒一方,而只需说明双方的论点。由他率领的特派团走访了三个村庄,希望直接的体验能便于指导这项辩论。

174. Karambi 是吉赛尼省 Rwerere 乡的一个新村庄,政府将其说成是一个试点项目,是计划在吉赛尼建设的 19 个村庄中的第一个。在这些村庄中,除两个以外,其余所有村庄均由当地领导人选出,这表明地方的选择和参与程度相当高。

175. Karambi 的 254 处住所/房屋位于原先的农田里。国际救援委员会向 200 栋房屋提供自来水,并修建厕所,这些房屋离乡小学和保健中心只有十分钟路程。定居者离农田只有 500 米。

176. 大部分家庭来自该地区,因此居住在他们原先住房的附近。只有 50 户属于“老案例”的家庭是例外,他们 1994 年返回卢旺达,后来因为屋主返回而被迫离开临时住所。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居住在 Karambi 遭受怨恨,也没有任何种族关系紧张的迹象。

177. 在 Karambi,没有发生任何明显的胁迫行为,而且也不太可能发生,因为居民全都是流离失所者,他们原先的住房均被摧毁,或者在其他方面极为脆弱。有不少于 136 个户主为寡妇。

178. 就 Karambi 来说,那些对新村庄持怀疑态度者没有提出正确的问题:威胁村庄存亡的问题不在于缺乏选择,而在于缺乏资源。所有 254 栋楼房仍然是由临时的塑料护墙板盖成,只有五栋房屋是砖房。保健中心可能不太远,但没有任何床铺,也几乎没有药品。Karambi 的定居者经常到营养中心去,因为他们的许多婴儿体重严重不足。农业产量当然很低,因为定居者缺乏种子和化肥,另外大部分人是单身妇女。

179. 我们走访的第二座村庄是基本古省的 Rutara 村。村里有 100 栋房屋,由开发计划署在原先仅有三栋房屋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这三栋房屋中有两栋在战争中被摧毁。第三栋仍存在。

180. 人口是混合的:54 户家庭属于老案例回返者,其中 46 户于 1997 年返回。选择所有这些家庭是因为他们均无家可归。附近有一所学校和市场及保健中心,农田也在附近。供水是主要问题:村里有一个水泵,但只供给那些为厕所制造土砖的定居者使用。饮用水必须在市场上购买。

181. 该村庄不存在胁迫问题。所有定居者均自愿选择居住在此。事实上,最大的问题是因 50 位寡妇和其他脆弱家庭造成的,他们由于安全缘故而想住在该村庄,却不符合资格,因为他们无法为修建房屋作出贡献。这些家庭已在该村庄的附近建立临时住房,显然这是不够的。一位带有四个孩子的寡妇说,她能前往属于其家庭的土地,但由于丈夫去世,产量因此下降。

182. 特别代表率领的特派团走访的第三个地点是 Gihinga,它在三个村庄中情况最不理想。该村庄由 150 栋房屋组成,由一批捐助者于 1997 年修建。荷兰政府通过开发计划署的一个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屋顶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用水由比利时牛津救济会提供,以工换粮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砖瓦匠由开发计划署提供。

183. 这块土地原先属于一位农民,现在他与其他定居者一块住在村庄中。各项服务难以获得,最近的保健中心在五公里之外,市场更远,供水断断续续。另外,也有胁迫的迹象:在 150 户家庭中,有 20 户被告知摧毁他们原来的住房,搬到这个新村庄来。当问到这是否自愿时,特别代表的特派团被告知,他们别无选择,因为必须遵守法律。没有任何家庭可以居住在离公路 30 米以外的地方。

建议

184. 必须强调指出,每个村庄均有自己的说法,特别代表无法在三次考察后作出判断。但他能够就如何在捐助者与政府之间进行对话更好地作出建议。

185. 首先,随着卢旺达安全状况的改善,安全似乎越发无法作为村庄化的一个相关理由。特别代表还忆及,联合国通过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要求在紧急状况结束后,应允许那些因安全缘故被集中在一起者返回家园。

186. 自由作出选择显然是重要的,特别代表感到宽慰的是,总统顾问告诉他,没有任何卢旺达人会被迫不情愿地住进村庄。无法辩驳的是,经常因安全原故,会发生一些

胁迫情况。另外,许多定居者显然高兴获得一栋新房和土地。特别代表坚信,假如预先确保适当的服务,定居者会争着住进村庄。

187. 至关重要,农民仍然可进入自家的土地。但是,特别代表还指出,土地的真正问题不在于是否能够进入,而在于过度使用,和生产力低下。早在采取伊米杜古杜计划之前,卢旺达农民的生活已经十分艰难。

188. 鉴于上述原因,特别代表极力敦促政府与其合作伙伴建立一项共同方案,改善现有村庄的服务。就新村庄来说,可以在全国各地设立试点,由新成立的开发委员会确定地点。应在寻找定居者之前建立各种服务。应充分利用技术研究的结果,以便改善或建立这种服务和项目。

189. 这种政策将为建立更多村庄提供政策,并为制订一项农村综合发展的国家政策打下坚实基础,该政策对于卢旺达的福祉至关重要。卢旺达也将从正在国民议会中讨论的新的土地法中获益。据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主席所述,这项法律将允许拥有财产权。一定程度的私有化有助于加强家庭和社区利用它们世代使用的土地的权利,但必须严格控制,以防止投机。

190. 最后,正如本报告所讨论的所有问题一样,特别代表深信,村庄化需得到更多的公开讨论。因此,他赞扬卢旺达捍卫人权和自由协会作出关于研究人权和伊米杜古杜的决定,并赞扬荷兰政府提供财政援助。

十四. 结论和建议

191. 在结束本报告时特别代表希望强调指出,卢旺达及其国际捐助伙伴正面临令人振奋的机会。正是本着这种建设性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卢旺达政府

192. 政府鼓励发展独立的人权机构,应为此向其表示祝贺。特别代表坚信这将鼓励进行更多的辩论,这反过来可能有助于政府解决本报告确定的某些困境。

193. 特别代表知道人权监督对卢旺达具有令人难堪的含义,但是他指出,人权团体会使最发达的社会感到尴尬,接受这些团体的存在、接受它们的作用并接受它们的参与,这是有信心的表现而不是承认软弱。

194. 拘留、司法与和解是今年报告的又一广泛主题。特别代表深信,在所有这三个方面实现重大突破的时机已经成熟。他称赞内政部为改善监狱行政管理而作出

的努力并希望能够最广泛地分发内政部的新狱规。他还高兴地报告,政府正在为释放更多的囚犯作舆论准备。特别代表建议为处理坦白案件制订专门的快速程序。

195. 按照目前的进度,在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时,加卡卡可能已经实行。他深信,如果卢旺达政府能够保证尊重适当程序,它将取得给人以深刻印象的结果。

196. 最后,特别代表希望强调必须采取一些实际措施,例如地产标界,私营电台许可证,为议会委员会和乡拘留所编列预算,奖励收养孤儿家庭。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具体落实人权。

人权团体

197. 特别代表称赞卢旺达的独立人权团体发挥的作用,它们正在为卢旺达过渡到发生灭绝种族屠杀之后的社会作出贡献。它们知道必须加强自身的管理。它们还知道必须在敏感任务上彼此合作并且必须提出建设性的批评,同时对已采取的积极步骤向当局提出鼓励。特别代表预计这些团体的成员人数将大幅度增加,可信度将提高。他将关注这些团体的进步。

198. 特别代表还要赞扬民间社会其他部门,特别是妇女协会、工会和学生。所有这些部门均以不同方式要求人们重视并正在协助奠定民主社会的基础。

双边捐助者

199. 捐助国政府的贡献对于卢旺达的过渡是必不可少的。特别代表尤其高兴的是,捐助者有意向小型人权项目提供援助。

200. 与此同时,可以改善并更好地协调人权援助。项目期限必须延长,并且必须将更多费用列入间接费和薪金。欧洲联盟的援助应加速提供,一些国家政府必须设法解决它们不能向联合国管理的信托基金捐款这一问题。捐助者也必须理解,他们的报告要求给民间社会带来沉重的负担。

201. 在这方面特别代表称赞 1999 年 4 月 12 日英国国际发展事务大臣和卢旺达副总统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包括共同制订的明确目标,可作为类似谅解备忘录的良好基础。

联合国系统

202. 特别代表高兴的是,开发计划署设立了司法和人权股。该股有许多工作要做,首先是协调捐助者的参与。一些捐助者希望该股提供同人权领域的捐助者援助、司法及和解有关的定期报告。这应当非常有助于避免在这些问题上的重复和混乱。

203. 司法和人权股已经召集了一个司法工作组,建议该工作组吸收内政部代表参加。该股还可以举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类似会议。与此同时必须强调指出,协调并不仅仅是交流资料。它还意味着采取主动措施,如开发计划署所做的那样,为最近举行的地方选举组织非正式的观察组,其成员包括国际社会派驻卢旺达的各行动者。

204. 本报告确定了许多潜在项目,看来非常需要开发计划署和捐助者在技术援助和基础设施领域的专门知识。其中首先是建立狱警培训设施。新狱规需要翻译成数种语文并广泛分发。应委托进行关于村庄化和加卡卡的研究。卢旺达记者协会建议举办一个讲习班解释新的新闻法,帮助该协会制订行为准则。机会很多,令人振奋。

205. 特别代表称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随时准备与卢旺达建立一种新关系。双方都在摸索道路,特别代表很高兴能够提供帮助和咨询。高级专员已经促使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参加在斯特拉斯堡举办的一个讲习班,她在卢旺达的案头干事在所有任务上均向特别代表提供了充分的协助。高级专员最近还派她的非洲方案协调员前往卢旺达,会见政府官员并确定在人权领域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206. 考虑到卢旺达的严峻历史,特别代表还要对外发表一点意见。一些专家认为,1990 年代初期加诸卢旺达的宏观经济政策由于看来有利于一个群体而损害另一群体而加剧了族裔分裂。特别代表确信,今天的多边经济援助更多地注意到人权方面的考虑。他敦促人权团体促使银行信守这一承诺并保证情况确实如此。

207. 关于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特别代表希望再次着重指出,联合国在卢旺达过渡时期可发挥关键作用,双方都有修补困难关系的意愿。但是这要求一方理解另一方面临的压力和困难。

208. 特别代表还希望重申,他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起诉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嫌疑犯,从而在卢旺达社会加强这样的认识,即逍遥法外的情况已经消除,共存已有可能。

国际非政府组织

209. 特别代表赞赏 1994 年以来一直支持卢旺达的各组织所进行的工作。本报告提到许多组织的名称。它们可以欣慰的是,它们的努力终于取得了成果。人们可以看到,司法制度和监狱条件均大幅度改善,卢旺达民间社会的信心日益增长。

210. 特别代表希望,更多的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卢旺达派驻专人。卢旺达不再是侵犯人权的代名词,但是这并没有降低其重要性—人权既需要赞扬也需要批评。特别代表赞扬人权观察和非洲权利,这两个组织赢得了卢旺达人的信任,它们通过在该国设立办事处增加了自己的可信度。

211. 特别代表认为,西北部由于其大规模流离失所和难民返回的历史经历,值得各非政府组织更多注意。他感谢国际援救委员会和联合国拯救儿童联盟,这两个组织正在西北部加紧工作。希望非政府组织协调机构如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国际行动理事会和人道主义应急常设委员会也重视这方面的工作,所有这三个机构在有关人道主义的辩论中都具有相当大的影响。

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

212. 这两个全国委员会在今后数月将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使命应使其得以发挥某种人权监察员的作用:确定议程、提醒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承担责任并促进人权文化。

213. 在这方面,特别代表非常支持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倡议,即在今后数周组织一次有各省和各乡代表参加的全国性讨论会和一次有区域和国际专家及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公开圆桌会议。他认为,这种交流将非常有助于全国人权委员会拟订工作计划和确定今后三年的优先事项。特别代表希望,该工作计划和优先事项将更多地注重当前问题而不是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并根据民族传统和国际原则致力于在该国促进和发展人权文化。

214. 特别代表还建议,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彼此的努力相互补充,以便通过卢旺达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与和解促进该国的人权。

215. 特别代表还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感兴趣的成员,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捐助者,向这两个委员会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216. 他尤其大力建议在基加利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一致,避免混乱和重复,并同新设立的开发计划署驻卢旺达办事处,即司法和人权股合作,向这两个委员会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

和平、安全、经济发展和人权

217. 任何人类社会的基本要求显然密切相互关联。非洲大湖区的情况尤其如此。如果不尊重人权,该区域怎么会有经济发展、和平与安全? 如果没有和平与安全,又怎么会有人权和经济发展?

218. 因此,对卢旺达以及对大湖区所有国家而言,最重要的是为当前冲突找到全面区域解决办法。

219. 通过卢萨卡和平进程提出的区域倡议的一项结果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最近出现积极的发展,这使特别代表深受鼓舞。他深切希望,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所有有关方面都将充分遵守已经达成的和平协定。不过特别代表对布隆迪最近的事态发展深表忧虑。如果这些事态发展得不到控制,很可能会影响全区域的进程。

220. 因此,他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竭尽全力确保所有有关国家就全面持久和平达成协议,并确保该区域所有居民获得可靠的和平与安全并获得确保自身经济发展和繁荣的适当手段。这是在该地区建立可持续的人权文化和尊重人权的唯一可行办法。

注:

¹ 特别代表的任务是“就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提出建议,促进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独立有效的运作,就可以在人权领域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

² 支持建立两个委员会的法案草案已提交给国民议会,由国民议会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即特别代表 1999 年首次访问卢旺达期间通过。

³ A/53/402,第 12-19 段。

⁴ 卢旺达分为 4 个行政级别。按由下而上的顺序,它们分别是村、区、乡和省。目前,卢旺达的行政结构由 9 264 个村、1 064 个区、154 个乡和 12 个省组成。

⁵ 不可把国民议会所属的这个委员会与新建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混同起来。